

330国道瓯海潘桥至泽雅段改建工程第SG02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第2.3条的规定，招标人—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发布第一号补遗书（共5页），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9日

330国道瓯海潘桥至泽雅段改建工程第SG02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号补遗书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招标文件P54页，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包含一座上跨运营高速公路桥梁施工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分；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施工业绩，且该业绩包含一座单洞长 1000m（含）以上三车道及以上隧道施工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注：a. 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的或分包业绩均不予通过；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加分业绩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c. 以上加分业绩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问：以上业绩是否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答：是。

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因电子平台原因，投标文件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格式重复（如“标段标段”和“元元”等）、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均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含3%暂列金额）为：

第SG02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含3%的暂列金额）为：779594783元（大写：柒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为：0.92、0.93、0.94；

下浮系数三个连续值为：4.0、4.5、5.0。

3、重新上传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六章 图纸”、“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投标人自行下载制作投标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4项（3）内容修改为：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第十期（总第249期）的信息价计入，其中外购材料采用温州市除税信息价，钢材、水泥、地方材料采用瓯海区除税信息价，沥青路面用碎石（玄武岩）采用瓯海区除税信息价，采用自加工利用材料按以下单价：碎石（所有规格）60元/m³、片石20元/m³、机制砂60元/m³、沥青路面般碎石（非玄武岩）75元/m³；《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询价确定。”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项内容修改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对于永久性工程的钢筋（其中精轧螺纹钢按预应力粗钢筋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水泥（32.5、42.5、52.5级散装水泥、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钢绞线、隧道锚杆、隧道支护工字钢、永久性格栅拱架、普通沥青（不含乳化沥青）和改性沥青（不含改性乳化沥青）等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第2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砂浆中的水泥除外）、钢筋、型钢、锚杆（按带肋钢筋）
2	第3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砂浆中的水泥除外）、钢筋、普通沥青、改性沥青
3	第4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筋、钢筋网片、水泥（砂浆中的水泥除外）、钢绞线、精轧螺纹钢
4	第5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筋、钢筋网片、隧道锚杆、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永久性格栅拱架、水泥（砂浆中的水泥除外）

（1）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年第10期（总第249期）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1	光圆钢筋	t	3636
2	带肋钢筋	t	3581
3	钢绞线	t	4490
4	预应力粗钢筋	t	4785
5	普通沥青（国产，不含运费）	m ³	3534
6	改性沥青（国产，不含运费）	m ³	4529
7	水泥（32.5级散装）	t	354
8	水泥（42.5级散装）	t	399
9	水泥（52.5级散装）	t	445

（2）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项目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HPB300）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
带肋钢筋（HRB400）	
钢绞线	
预应力粗钢筋	
32.5级水泥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
42.5级水泥	
52.5级水泥	
普通沥青（国产，不含运费）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沥青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国产，不含运费）
改性沥青（国产，不含运费）	

（3）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隧道锚杆、隧道支护工字钢、永久性格栅拱架根据计量的数量。

各级混凝土用（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碎石粒径不同时，则按以下原则处理：C50（含）及以上强度等级混凝土按2cm计，其余均按4cm计。

路面用沥青、水泥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中的材料消耗计算。

b. 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钢绞线、32.5级、42.5级、52.5级散装水泥、型钢、普通沥青混凝土分别按对应品种和规格进行调差。

若当期价格无32.5级水泥信息价时，则32.5级水泥按42.5级水泥差价进行调差；袋装水泥统一按散装水泥差价进行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精轧螺纹钢按预应力粗钢筋差价进行调差；

隧道锚杆、永久性格栅拱架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隧道支护工字钢按型钢差价进行调差。

c.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高补低扣。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上述原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对项目完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由发包人决定并另行通知。”

6、本项目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4〕5000567号）。

7、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以下无内容）